序言

投资推广署的服务供应商名录 （下称「名录」）<https://www.investhk.gov.hk/zh-cn/>旨在协助其客户以及来自中国内地和海外的潜在投资者等寻找在香港境内外开业或扩展业务所需的相关服务。

登入名录或其任何网页，即表示你已无条件接受本文件所载的条款及细则，以及投资推广署在无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而可随时作出的更新。 请定期浏览名录，查看此条款及细则任何已作出的更新。

特别对于代表服务供应商公司申请在名录注册或已在名录中注册的用户而言，本文件乙部所载的服务供应商的条款及细则同样适用。 透过提交或更新 贵公司在名录中的资料，即表示你及 贵公司已无条件接受及确认已完全理解、遵守并同意相关的服务供应商的条款及细则。 你亦确认 贵公司及其所有分包商（如有）均已符合服务供应商的条款及细则第4条所阐述的所有规管要求。

如果本条款及细则的中文与英文版本有任何抵触，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甲、适用于所有用户的条款及细则

免责声明

1. 除非本条款及细则另有注明及无论你是否名录的目标用户，名录内的信息均以「现况」形式提供，且无任何种类的明示或隐含的保证（例如关于任何个人或公司的信誉或信用状况），以及只作一般性质及说明用途。 对该等内容是否准确、适合某特定用途、无侵犯任何权益、可靠、安全、适时更新或无电脑病毒，投资推广署尤其不作任何明示或隐含的保证。 对该等资料，投资推广署不会就任何错误、遗漏、或错误陈述或失实陈述（不论明示或默示的）承担任何责任。 对任何因使用或不当使用或依据名录所载的或经名录取得的任何资料或不能使用名录而引致或所涉及的任何损失、毁坏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相应而生的损失、毁坏或损害），投资推广署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义务或责任。

2. 名录或会载有由第三者提供的资料。 为方便查阅由第三者或通过第三者提供的信息，投资推广署可透过名录提供或协助提供超链接至外界网站。 投资推广署声明并没有核准或认可第三者在名录提供的资料或与名录链接的任何外界网站。 名录提供的任何该等资料或与外界网站的超链接，均不构成任何第三者或外界网站与投资推广署的任何形式的合作或联系。 提供或协助提供该等由第三者所给予的资料或外界网站超链接，并不构成投资推广署赞同或没有不赞同任何该等资料之内容或外界网站之内容的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陈述或保证; 对任何因使用或不当使用或依据由名录传递或提供的任何该等资料

之内容或外界网站的资料之内容而引致或所涉及的损失、毁坏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相应而生的损失、毁坏或损害），投资推广署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义务或责任。

3. 对任何由名录所载资料所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损失或损害，特别是由于所有在名录中注册及列出的服务供应商均非投资推广署的附属机构及认可的服务供应商，投资推广署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推广署保留权利按其独有酌情权及在无须给予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删除、暂时停载或编辑投资推广署在名录编撰的一切资料。 你有责任自行评估名录内的所有资料，并须加以核实，例如参阅原本发布的版本，以及在根据该等资料行事之前征询独立意见。

4. 名录载有通往外界网站及其他内容的超链接，从而令使用者更加了解已注册的服务供应商。名录内的此类超链接及内容并不表示投资推广署认可所链接的网站内容，也不表示投资推广署推荐任何公司或服务供应商。

<u>版权</u>

5. 除另有注明外，名录所载的内容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下称「政府」）或相关的第三者所拥有的版权约束。

6. 若你想透过任何方法复制、分发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名录内任何投资推广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照片、图像、图画、图片、音频档案和影像档案）作任何用途，须事先得到投资推广署的书面同意。 有关申请可电邮至投资推广署（电邮：enq@investhk.gov.hk）。

7. 若名录内的内容涉及由第三者拥有的版权，在复制、分发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此等内容前，必须先取得版权拥有者的授权或准许。

8. 若你有意复制、分发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投资推广署网站内所链接网站的任何内容前，必须获得版权拥有者的授权或准许。

私隐政策

9. 除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个人资料）由其负责外，投资推广署致力确保所有其他递交予本署及/或收集在名录的个人资料均按照《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有关条文处理。

10. 当阁下登入名录、使用本署服务、在名录进行登记、或与本署联系时，名录或会收集你的个人资料，以便为你提供更好的服务。 名录收集的资料一般包括基本联络资料（如姓名、职位、公司名称、邮递地址、电邮地址、电话及传真号码），以及你感兴趣的范畴，如服务及行业等。

11. 名录保存阁下的个人资料主要用作以下用途：

- 提供资讯和服务，以协助企业在香港开业或扩展业务; 以及
- 寄送你所选择或索取的资料、或本署认为与你有关的资料，包括通讯、邀请等。

12. 名录利用 cookies 以判断用户所需要的资料，但是 cookies 会把名录用户的身份保持匿名。 详情请参阅投资推广署网站上的「私隐政策」<https://www.investhk.gov.hk/zh-cn/privacy-policy/>。

13. 除服务供应商所提供予其他用户作分享用途的资料外，一切名录所收集的资料完全以保密处理。 投资推广署不会披露或出售个人资料予第三方作其他用途，但有可能在以下情况下向有关方面提供某些人士的联系方式：

- 为投资推广署服务的代理人、承办商、或有关人士（例如由投资推广署聘用负责托管及管理名录的承办商）；以及
- 在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推广署的客户以及来自中国内地和海外的潜在投资者）提出要求时，向他们提供服务供应商的联系方式。

14. 除服务供应商所提供予其他用户作分享用途的资料（包括个人资料）外，获投资推广署授权的人士才有权获取、保存及使用名录持有的个人资料。 投资推广署提倡重视私隐的文化，尊重提供联络资料人士的权利，审慎处理所有资料。

15. 透过名录取得的资料，乃妥善储存于政府的服务器内。 投资推广署根据政府订明的要求处理储存于政府服务器的资料，有效保护用户的个人资料不会在意外情况下被任何人士、或在任何情况下被未获授权人士获取、更改、删除、或移作其他用途。

16. 除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个人资料）由其自行维护外，名录会一直保存用户的个人资料直至资料不再适用于上述的用途。

17. 除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个人资料）由其负责外，任何人士皆可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有关规定要求查阅名录所保存的其个人资料。 署方或会收取有关资料的复印费用，收费以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所批准的水平为准。 此外，若任何人士认为由投资推广署所保存的其个人资料有不准确之处，皆可要求更正。

18.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阁下有权：

- 检查本署是否持有阁下的资料及查阅该等资料;
- 要求本署更正不准确的资料;
- 查明本署有关个人资料的政策及实务以及本署所持有的个人资料的性质。

19. 若阁下来自欧盟成员国，除受某些局限及/或限制下，阁下有权依据欧盟的个人资料保护法律：

- 要求取得和纠正，或删除阁下的个人资料;
- 限制或反对处理阁下的个人资料;
- 具有数据便携性的权利。

20. 欧盟的个人亦有权就处理其个人资料向当地个人资料保护机构提出投诉。

21. 除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个人资料）由其自行维护外，更改名录上保存的个人资料的要求可以通过书面、或署方指明的表格提出。 若要查阅阁下的个人资料，可以通过填写指定表格提出要求。 有关表格可以在投资推广署位于香港中环红棉路 8 号东昌大厦 25 楼的总办事处索取，或从<https://www.investhk.gov.hk/zh-cn/access-to-information/>下载。 有关投资推广署所保存的个人资料的查阅和更正，请联络以下投资推广署人员：

部门秘书
投资推广署
地址 ： 香港中环红棉路 8 号东昌大厦 25 楼
电话 ： （852）3107 1073
传真 ： （852）3107 9140
电邮： data-protection@investhk.gov.hk

22. 如对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个人资料）有任何查询或要求，请直接联络相关服务供应商。

乙、适用于服务供应商的条款及细则

1. 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可供投资推广署及其承办商用于编制、整理、收录或建立其任何数据库（包括名录）、清单及参考资料。 所收集的资料会在名录中发布供投资推广署的客户或公众查阅。 相关资料亦可用于上述甲部所载的私隐政策条文中所述的任何其他用途。

2. 服务供应商不可藉其于名录上的注册状态谋取任何（宣传或推广）利益，亦不可在任何市场推广或通讯渠道/活动中使用投资推广署的名称/标志，或声称为投资推广署的附属机构或已获投资推广署的认可。 任何未能遵守此项规定的已注册服务供应商会被考虑从名录中移除。

3. 透过在名录上提交及更新其公司以及其客户的资料，相关服务供应商确认已获得其档案中所载的个人及实体的同意，以发放其资料、版权内容，以及个人资料作名录所述的用途。

4. 申请成为名录服务供应商的公司必须确保：

(i) 公司及其分包商均无任何刑事、无力偿债及/或破产纪录，并符合以下要求：

- 持有有效的香港商业登记证;
- 在香港设有实体业务据点（即设有香港办公室及聘用员工）;
- 设有公司网站清晰说明公司的服务范围，并于网站提供完整的香港联络资料，包括办公室地址、电话号码及电邮地址/网上联络表格;
- 符合所有在香港提供相关产品及/或服务的规管要求（即包括但不限于已取得所需的许可证及/或牌照及/或证书）; 以及

(ii) 选择不超过三个服务类别/子类别作为最能代表其提供的主要服务。

5. 服务供应商应确保在名录各部分所提供的资料均属真实、完整及准确。 已注册的服务供应商应确保其在名录中的档案资料保持更新以反映相关资料其后的任何变更。

6. 投资推广署保留权利以拒绝任何公司的注册申请、编辑任何公司的档案内容及将任何公司从名录中移除，或在未有提供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采取任何及所有可行的行政行动及法律补救措施，尤其是发现或怀疑服务供应商提供虚假、不准确或不完整的资料。

7. 任何企图向投资推广署及/或承办商的任何职员/成员提供利益（定义见香港《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以图影响在名录上注册的结果或任何与名录服务有关的事宜，即构成《防止贿赂条例》下的罪行及使相关注册无效。 相关案件将举报至廉政公署。 任何已获批准的注册会被取消，申请人须承担投资推广署因该罪行而蒙受的所

有损失及开支。 名录注册的申请费用全免，申请人如怀疑有任何贪污行为及怀疑投资推广署及/或承办商的任何职员及/或代理人就相关注册事宜向其索取利益，应向廉政公署举报（电话号码：(852) 2526 6366）。 申请人亦应告知其雇员、分包商、代理人及其他参与其业务的人员在通过名录向转介的客户提供服务时必须遵守《防止贿赂条例》的相关反贿赂规定。